

# 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## 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人单位名称 | 广州市京水水务有限公司花山净水厂        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40101751951069R |
| 检测报告编号 | GDHCJC20260288             | 检测任务编号   | HC20260277         |
| 所属行业   |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               | 企业规模   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|
| 联系人姓名  | 彭碧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联系电话     | 13924326678        |
| 用人单位地址 |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绿港南二街1号203房(空港花都)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技术服务机构 |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|
| 项目负责人  | 邱汉聪             |
| 项目组成员  | 黄倩雯、邱儒杰、陈金铨、邱汉聪 |

## 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| 工作环节 | 时间         | 参与人员名单  | 用人单位陪同人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现场调查 | 2026-05-11 | 邱儒杰、黄倩雯 | 彭碧云     |
| 现场采样 | 2026-05-15 | 邱汉聪、陈金铨 | 彭碧云     |
| 现场测量 | 2026-05-15 | 邱汉聪、陈金铨 | 彭碧云     |

## 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



现场采样相片



现场测量相片

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实施日期：2021.11.01）

HC-PH-103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 广州市京水水务有限公司花山净水厂 委托， 于 2026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5月15日 对贵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

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，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以下条款：

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

第十条：（十）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机密、技术机密及特殊要求的项目外，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现场采样情况进行拍照（摄影）留证。因故不能拍照（摄影）留证的，需用人单位书面确认。

根据以上工作规范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 本次委托 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贵公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需贵公司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 不

够填写，请附页\_\_\_\_\_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/